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44號

聲請人 張淑茵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又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票據權利人，係指對於該支票得行使權利之人。本件聲請人就聲請狀所載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聲請公示催告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發票人為「翔圳工業有限公司」，未記載受款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聲請人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之過程，聲請人陳稱系爭支票係由翔圳工業有限公司簽發，委由聲請人交付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），聲請人以掛號郵寄至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沙鹿通訊處，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業務員鍾瓊羽收受後不慎遺失，因鍾瓊羽工作繁忙，委託聲請人辦理本件公示催告等語；有民國108年7月2日民事陳報狀及108年7月8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。系爭支票雖在鍾瓊羽持有中遺失，因鍾瓊羽為新安東京保險公司之受僱人，依民法第942條之規定，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始為該支票之占有人，鍾瓊羽並非票據權利人，不得以自己名義或委託聲請人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